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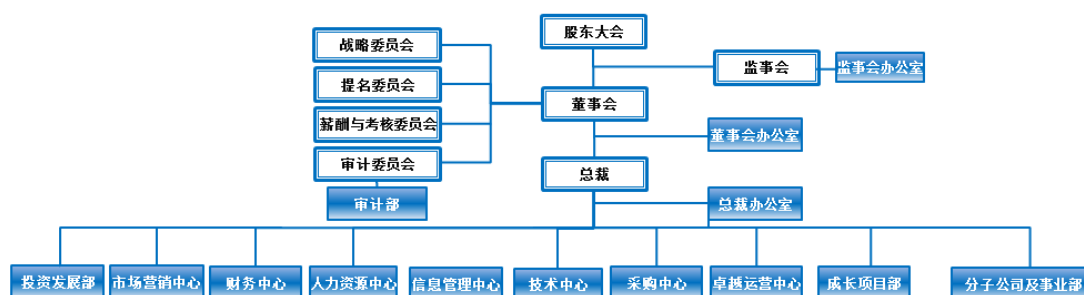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 1 号厂房 2 楼会议室 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宋小宁先生、李立斌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增设两个一级部门：投资发展部和成长项目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

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并编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管理

层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9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期限 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

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